

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3.10.03)
-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5.10.04)
-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5.03.21)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6.11.10)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12.07)
-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8.09.18)
-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8.10.15)

一、國立中央大學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爰延攬優秀人才，強化產學研合作，以協助推動科技研發與管理、教學及學術研究，特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從其所定，未約定或規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申請者以自行籌措經費支應為原則。

因申請計畫需編列校配合款且符合校務發展之需或已獲補助而仍有不足等特殊情事者，得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校方視經費運用情況，酌予補助。

三、本要點所稱客座優秀人才，指國內外產、學、研各界具成就之專家學者，分為以下六類：

(一)客座特聘講座：曾獲諾貝爾獎或院士層級具國際聲望者。

(二)客座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或相當職級者)，其研發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三)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研究員)、研究(產業)機構之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在產業發展或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者。

(四)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副研究員)、研究(產業)機構之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在產業發展或學術研究上成績優良者。

(五)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研究(產業)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在產業發展或學術研究上成績優良者。

(六)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產業)機構從事研究(發)或管理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在特殊技術、研究(產業)機構從事研究(發)或管理工作，具傑出之才能及卓越前項所稱相當職級得參採原任職單位開立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認定之。

除客座特聘講座及客座講座教授外，其他人才延攬期間以至少2個月為原則。

四、各申請者得支付下列項目予受延攬人：

(一)教學研究費

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得於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範圍內核支，其教學研究費包含報酬及生活費者，不得另行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二)機票費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保險費

1.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由申請單位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四)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受延攬之客座優秀人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由各申請者自籌經費支應。

(五)其他經簽准後核定之項目。

前項補助，申請者得參考受延攬人之條件，以及原任職單位之支給標準等情事，於額度內支給之。

受延攬人具特殊情事者，得敘明理由後專案簽准以不逾額度上限一點五倍標準支給之。

五、依本要點延攬之客座優秀人才不適用本校有關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員之聘任規定。但延攬後得繕發聘書，其來校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包括受延攬期間、補助項目及經費、雙方應遵守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另以契約明訂之。

延攬客座優秀人才應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審核通過後延攬之：

(一)以單位管理費或結餘款等延攬者另需檢附單位相關會議通過紀錄。

(二)經費之一部或全部由學校補助者，應檢附講座或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三)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相關規定延攬者，應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四)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從其所定辦理。

六、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所延攬之人才於離校前，應繳交績效成果報告研究發展處。聘期超過一年者，應逐年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客座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內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客座講座教授 (或相當職級者)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88,435 元。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44,95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理研究員 (或相當職級者)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1,365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88,435 元。
備註： 一、 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產業)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發)、教學或管理成效，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或產業發展之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申請者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情況，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後酌予提高。 二、 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三、 教學研究費得包含年終獎金，其年終獎金之計算及發放，請依各年度行政院公布「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	